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8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NGUYEN VAN TOAI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文源)

在中華民國聯絡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街00號1樓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
9、114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以經
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是否合
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TOAI駕駛自用小客
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蕭○國受傷，並知悉告訴人受傷之
情形下徒步離開現場，漠視告訴人受傷情形，且事後亦未與
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難認犯後態度尚可，
原審量刑過輕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
語。

（二）惟量刑輕重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
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就被告行為之責任基礎，
已於理由中說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事故

發生，致告訴人受有頭暈、右側胸壁挫傷、左肩挫傷、頭部
鈍傷、右手肘鈍挫傷等傷害，造成其生活不便與精神上痛
苦，且於肇事後，未停留於現場處理，未採取任何照護措
施，即逕自駕車離去，對於傷者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危害非
輕，其行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
因調解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原因，兼衡
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過失程度、駕車肇事逃逸所
造成之危險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
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漁船工作、須扶養父母及祖父母之家庭
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當庭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審
交訴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，
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。原審量刑業已斟酌被告所肇
致告訴人之傷勢及其犯罪後之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狀，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，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
當原則之失。從而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，係對原判決量
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、王海清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方勝詮提起上
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 官 黃皓彥

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